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5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戎婕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---

## 疫情未終止國際司法合作不停歇

過去一年，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，諸多國家政府部門運作減緩、渠等司法人員改為在家上班，過往的跨國司法合作模式均因此受到影響。臺灣因為國際處境特殊，疫情來襲，更為以往經營不易的國際合作關係，帶來巨大的挑戰。原本預定的國際會議、常態性的跨國工作諮商無法如期舉行，個案之偵查合作也更加困難。

然而法務部打擊跨國犯罪之努力並不因而停歇，在此一年中，仍然持續推動國際司法合作，由檢察官在疫情爆發前夕領隊至歐洲聯合辦案，並在歐美疫情嚴峻之時，辦理「心手相連計畫」，以實際行動支援長年與我國具有良好合作關係的外國司法機關，獲得熱烈迴響，並先後陸續與諾魯、貝里斯，以及瑞士等國完成簽署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。

### 一、檢察官前往歐洲蒙特內哥羅進行司法互助，成功瓦解跨國詐欺集團

109年年初，法務部協助臺中地檢署偵辦詐騙集團在蒙特內哥羅設置話務機房案，檢察官親赴蒙國與該國檢察官密切合作，順利透過國際司法互助獲蒙國協助，除提供完整之犯罪事證外，更完成我國與外國之件跨國刑事案件移轉管轄，讓涉案之我國籍被告全數遣返回臺；臺中地檢署已於同年6月間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加重詐欺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。未來法務部將援引此模式，尋求與更多國家司法合作，展

現我國積極打擊跨國犯罪之決心，共同達成國際司法正義。

## 二、辦理「心手相連計畫」發信問候 20 國司法機關，並送出三萬餘片口罩支援國外司法人員防疫

在法務部蔡清祥部長「司法外交無爭議」的理念下，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推動「心手相連計畫」，由蔡部長以親筆信致函關懷問候全球各國共 20 個司法機關、國際組織首長，並主動表示若有布口罩或口罩套等防疫物品之需求，會盡量協助提供。總計寄送問候信函之對象有：英國、德國、波蘭、義大利、斯洛伐克、聯合國毒品犯罪辦公室（UNODC）、歐盟檢察官組織（EUROJUST）、美國、加拿大、全美州檢察長協會（NAAG）、聖露西亞、泰國、巴林、澳洲、帛琉、史瓦帝尼等國家或國際組織。

隨後獲得眾多國家司法首長之回復，函中對部長表示感謝，具函回復之司法首長，均讚揚臺灣令人驚嘆之防疫成果，其中部分回函表示樂意接受我國贈送口罩之雅意，我方隨即在外交部及駐外館處鼎力協助下，3 萬餘醫療用口罩寄至美國全美州檢察長協會暨蒙大拿州司法部、史瓦帝尼司法部、聖露西亞內政國安暨司法部及檢察總署。上開機關及組織首長也表示，法務部贈送之醫療口罩，將發送給第一線工作之司法人員，對於維持其國內司法業務的持續運作具有重大意義。

## 三、我國與諾魯共和國於 108 年 8 月 7 日簽署「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」，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。

此為我國與邦交國簽署的第 1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，也是我國簽署的第 6 個司法互助條約/協定(議)，是繼與美國、中國大陸、菲律賓、南非及波蘭等簽訂司法互助/合作協定後，首次以「條約」之名與外國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，且諾魯為我國之

邦交國，對於拓展與友邦之司法合作具有重要意義。

**四、我國與貝里斯以異地簽署方式，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在臺北、28 日在貝里斯，簽署「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」，並經貝國議院於 30 日批准。**

此條約為我國第 7 個簽署的司法互助條約/協定(議)，亦為臺貝間繼簽署「廉政合作協定」後，第 2 個以雙方法務部及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之司法條約/協定。

**五、我國與瑞士以異地簽署方式，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在臺北、109 年 12 月 11 日在瑞士首都伯恩，簽署「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」。**

此協定係繼我國分別與德國、英國、丹麥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，及與波蘭簽署司法合作協定(含受刑人移交之規定)後，第 5 個與歐洲國家所簽署之此類協定。未來配合我國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之規定，在「瑞士籍在臺服刑之受刑人」或「我國籍在瑞士服刑之受刑人」表達意願，提出申請並符合一定條件下，法務部將積極協助，使受刑人得以返回本國執行刑罰，不僅合乎人道、便利受刑人家屬探視，亦有助於受刑人將來重返社會，達到教化之目的。

上述諸多成果，均展現了我國檢察官在疫情挑戰中，仍然堅守正義的決心。法務部期望能以緊密的國際司法合作，有效遏止犯罪，在疾病所帶來的緊張的氛圍中，成為臺灣社會安定的力量。